

**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
深圳市财政局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** **文件**

深残联发〔2020〕7号

**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
税务局关于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
征管职责划转的公告**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非税收入征管

职责划转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职责划转的批复》（深府函〔2020〕9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自2020年度起，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划转后的征收范围、对象和标准以及年审申报等政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
二、我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度征收，当年征收上一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征收时间一般为8月至10月。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所属期为2019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年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，自2020年11月1日起由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深圳市财政局

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2020年8月13日